

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办法

效益贡献奖励

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个至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当年每亩用地年财政贡献超过所落户园区（镇、街）（或合同约定的）财政贡献标准的，超出部分按照其当年在本市实际缴纳的地方财政贡献的100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第四个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当年每亩用地年财政贡献超过所落户园区、镇（街）（或合同约定的）财政贡献标准的，超出部分按照其当年在本市实际缴纳的地方贡献的50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高管人才奖励

项目自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3年内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重大项目高层管理人员，给予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的最高不超过80%标准奖励个人，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。对符合相关规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子女入学，给予公办义务教育入学指标；入读我市优质民办学校的，对每个民办学校学位给予一定额度补助。

固定资产投资奖励

对世界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以及A股上市公司投资的项目，按项目固定资产（包括：土地、厂房、设备、配套设施等）实际投资额的5%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办公用房租赁支持

项目在我市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达到相关税收标准的，按其当年租金总额的30%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支持，最高每年不超过100万元，累计不超过300万元，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。

贷款贴息支持

项目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贷款的，按每个项目每年实缴贷款利息（不包括罚息）的50%给予补贴，每个项目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，享受总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本条与第二条固定资产投资奖励，只能享受一条，不重复奖励。

项目用地支持

项目在符合规划、不增加用地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，采取“工改工”措施提高土地利用率的，允许提高开发建设强度，放宽限制条件，简化审批程序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对于容积率不高于3.5（含）的项目，无需提交开发模拟方案。

政府服务扶持

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，直接纳入市投资项目库，条件相对成熟的直接纳入市重大建设项目或市重大预备项目，享受市重大项目相关政策；同时优先纳入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试点企业名单，并享受倍增计划相关政策，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享受“倍增卡”待遇。

特大项目一事一议扶持

特大项目除享受上述扶持外，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在资金支持、人才落户、办公用房、搬迁安置、人才住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。

使用存量载体资源奖励

项目租赁土地、厂房自用的或收购、兼并存量厂房、土地自用的，自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，3年内每亩用地年均财政贡献达到所落户园区、镇（街）（或合同约定的）财政贡献标准的，一次性奖励项目每亩3万元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招商合作机构支持

对经认定的招商合作机构，成功引进约定目标项目的，按条件给予目标项目引进支持，单个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，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/年。